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跟踪报告

(2013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纳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13959280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一忠	联系电话：1355917808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本年度，保荐代表人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均及时进行审阅，对于重大事项均进行重点核查，并协助、督导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基本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但仍有不足，2013

	<p>年因 1、未披露与关联方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未将应支付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及时入账，导致财务报告中少计成本等行为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p>
<p><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p>	<p>除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纳川股份和相关银行提供银行对账单外，保荐代表人还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方式，掌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动态。</p>
<p>(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p>	<p>12 次。</p>
<p>(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p>是</p>
<p><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p>	<p>本年度，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工作记录，包括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声明等；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材料等；新修订的各项内部制度。</p>
<p>(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p>	<p>2 次</p>
<p>(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p>	<p>1 次</p>
<p>(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p>	<p>1 次</p>
<p><b>5、现场检查情况</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保荐代表人于 2013. 5. 27-2013. 6. 7 对公司进行了 2012 年年度现场检查及 2013 年上半年的现场检查，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3 年下半年的现场检查，并</p>

	已按规定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发现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存在一些缺漏，提醒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控制；2、提醒公司提高内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避免流于形式；3、就“纳川股份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中的使用细项与招股书存在不符，要求公司在最近一期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公告；以上问题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本年度，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重大合同发表独立意见 1 次，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0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福建证监局对其立案调查的事项，保荐代表人于 2013. 12. 13-2013. 12. 25 对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已按规定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及问责，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告了整改报告。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反洗钱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p>1、召开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批露；</p> <p>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反省，要求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秘办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甄别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披露程序，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p> <p>3、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规事项对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问责小组责令被问责人改正并检讨；</p> <p>4、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深入讨论和学习，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p>

		5、对公司内部工作程序进行细化，明晰相关事项的报告流程，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同 1、信息披露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未将应支付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及时入账，导致财务报告中少计成本	<p>1、立即更正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并予以公告；</p> <p>2、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相关规定对本次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规事项对主要责任人总经理展开问责，问责小组责令被问责人改正并做检讨；</p> <p>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各级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责任感；</p> <p>4、提高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能力，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监督、约束功能。</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 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其他股东：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钱明飞、王宗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等 28 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无
<p>(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p> <p>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p>	是	无

<p>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p> <p>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是	无
<p>(四) 股权激励的承诺</p>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p>	是	无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p>(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及刘荣旋先生关于投赞成票的承诺</p> <p>《2013 年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及刘荣旋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p>	是	无
<p>(六)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p>	是	无
<p>(七) 刘荣旋、刘炳辉、林绿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刘荣旋、刘炳辉、林绿茵承诺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p>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晓芳

\_\_\_\_\_  
许一忠

2014年04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8日